

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SN-04控制单元04-46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的公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SN-04控制单元04-46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的公示

为支撑小漠片区高质量发展，统筹保障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需求，我局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了小漠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SN-04控制单元04-46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现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

一、地块实施深化方案

为充分利用、有效衔接现状道路，对小漠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旺官一路（东旺路交叉口及两侧线位）向西北偏移，其红线宽度、道路等级与已批控规保持一致。因道路偏移导致04-14地块面积由23165平方米变化为22193平方米、04-17地块（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面积由24443平方米变化为25537平方米、04-43地块面积由2137平方米变化为2018平方米、04-44地块面积由4960平方米变化为4482平方米、04-45地块面积由1731平方米变化为1528平方米、04-60地块面积由14205平方米变化为16676平方米、04-61地块面积由18884平方米变化为19317平方米、04-64地块面积由12800平方米变化为13055平方米，其他控制指标不变。涉及其他综合发展用地面积的变化在后续实施深化方案予以落实。

小漠镇区控规04-46地块实施深化方案近期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将04-46地块拆分为04-46-01、04-46-02、04-46-03、04-46-04等四个地块。其中，04-46-01地块用地面积为472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G+U）”，配套设施项目名称“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04-46-02地块用地面积为441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5）”，配套设施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04-46-03地块用地面积为2141平方米，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S2）”；04-46-04地块用地面积为121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G1）”。

二、公示地点及网站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

2.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小漠中心小学北侧路西

3.深汕网：<http://www.szss.gov.cn>

三、公示时间

本次地块实施深化方案公示时间为10个自然日，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6日（以实际公示时间为准）。

四、公众意见征询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网站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下载。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我局地址）（邮编518200），信封注明“公众意见”字样。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7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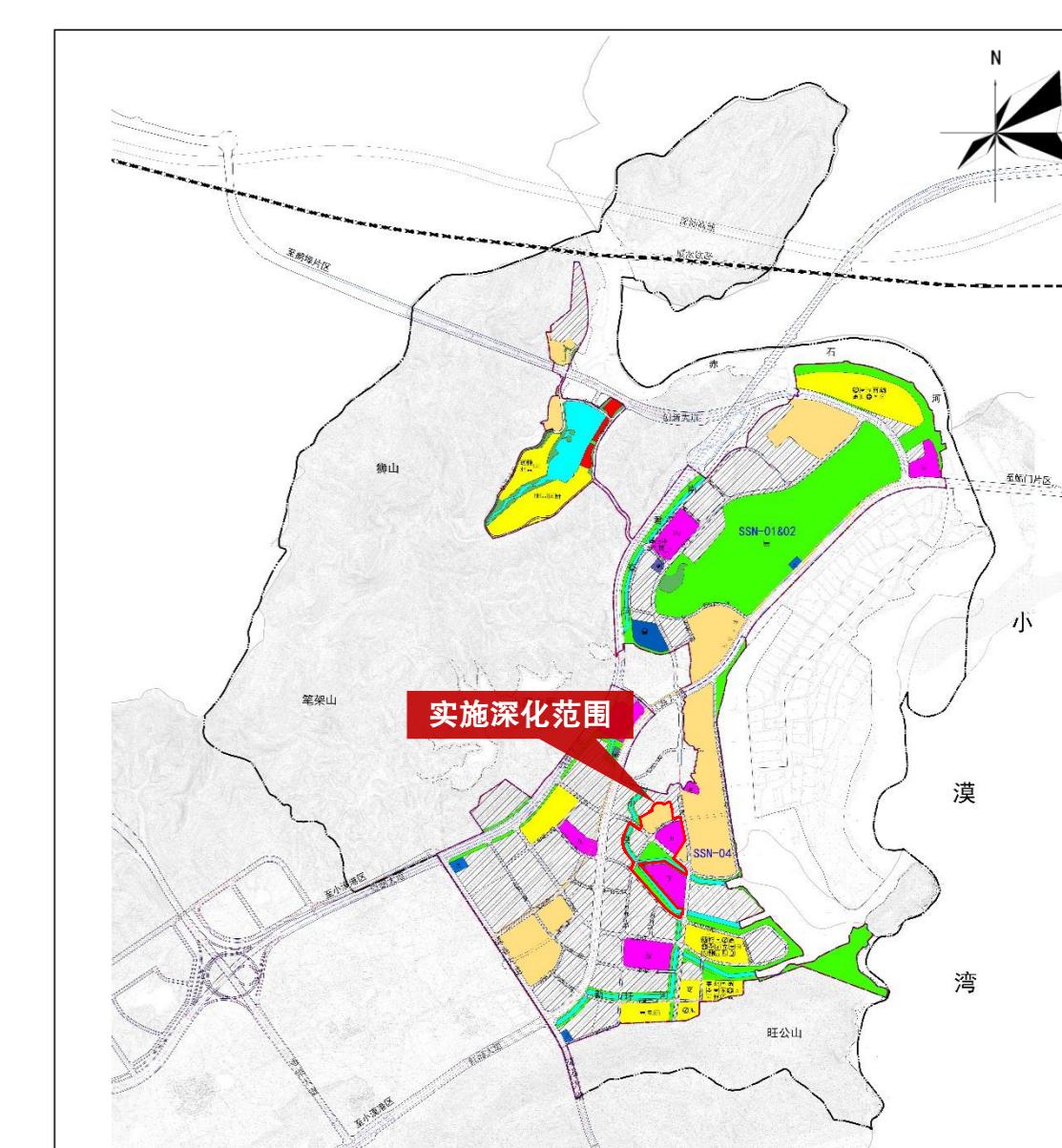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22106727

联系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邮编518200）

附件：

1.公示图表

2.公众意见征询表



小漠镇区控规SSN-04控制单元04-46等地块用地方案



小漠镇区控规SSN-04控制单元04-46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



小漠镇区控规04-46等地块用地方案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配套设施	备注
04-14	R4	四类居住用地	23165	—	规划
04-17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24443	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规划
04-43	G1	公园绿地	2137	—	规划
04-44	E1	水域	4960	—	规划
04-45	G1	公园绿地	1731	—	规划
04-46	—	综合发展用地	12502	—	综合发展用地规划用途的确定应结合上位规划和片区发展要求确定
04-60	G1	公园绿地	14205	—	规划
04-61	E1	水域	18884	—	规划
04-64	G1	公园绿地	12800	—	规划

小漠镇区控规04-46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配套设施	备注
04-14	R4	四类居住用地	22193	—	规划
04-17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25537	九年一贯制学校	规划
04-43	G1	公园绿地	2018	—	规划
04-44	E1	水域	4482	—	规划
04-45	G1	公园绿地	1528	—	规划
04-46-01	G+U	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4727	包括且不限于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1400m ² ）	规划
04-46-02	U5	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4418	污水处理站	依据政府批件
04-46-03	S2	城市道路用地	2141	—	规划
04-46-04	G1	公园绿地	1216	—	规划
04-60	G1	公园绿地	16676	—	规划
04-61	E1	水域	19317	—	规划
04-64	G1	公园绿地	13055	—	规划